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GZQS2020FG10043SH

项目名称：始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样本） .....	28
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受采购人（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2020FG10043SH

二、采购项目名称：始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4494 万元(¥1498 万元/年)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服务期
1	始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4494 万元(¥1498 万元/年)	3 年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7.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复印件；(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5) 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七、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 52 号 4 楼）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报名成功不等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

**2. 本项目开标前请投标人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9: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9:30

####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 52 号 4 楼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9:30

十一、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 52 号 4 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自 2020-12-12 日至 2020-12-18 日止。

####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沿江北路 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1-3333224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 52 号 4 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1-8887218

传真：0751-6107200

邮编：512000

电子邮箱：[sgqunsheng@163.com](mailto:sgqunsheng@163.com)

十四、公告媒体：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http://shaoguan.gdgpo.com>）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属于服务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

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

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GZQS2020FG10043SH	
项目名称：始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北江支行

账号：4471 3001 0400 0799 5

财务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751-8887218

请注明事由“GZQS2020FG10043SH 号保证金”。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名单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有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5.3. 评标

#### 5.3.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5.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5.3.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5.3.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4. 定标

- 5.4.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4.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4.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0.8%
500-1000部分		0.45%
1000-5000部分		0.25%
5000-10000部分		0.1%
10000-100000部分		0.05%
100000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text{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text{万}\sim 500\text{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text{万}\sim 600\text{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60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 1.5\text{万元} + 3.2\text{万元} + 0.45\text{万元} = 5.15\text{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联系电话：（0751）8887218。  
投诉受理单位：韶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1）8176550。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保洁清运范围和节点:

- 1、太平镇: 1个墟镇 142个村小组 5211户 20260人。
- 2、马市镇: 1个墟镇 255个村小组 11321户 38820人。
- 3、顿岗镇: 1个墟镇 175个村小组 6004户 22680人。
- 4、城南镇: 93个村小组 6106户 20370人。
- 5、沈所镇: 1个墟镇 168个村小组 5147户 16920人。
- 6、澄江镇: 1个墟镇 112个村小组 2741户 14070人。
- 7、罗坝镇: 2个墟镇 149个村小组 4887户 21750人。
- 8、深渡水乡: 1个墟镇 41个村小组 1042户 5550人。
- 9、司前镇: 1个墟镇 73个村小组 2791户 13270人。
- 10、隘子镇: 1个墟镇 104个村小组 4425户 19080人。

### (二) 运输路线:

#### 1、太平镇

(1) 线路一: 纱帽岗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公路旁——瑶村心田——张屋——上徐——下徐——上邓路边——围门口——新老大厅——学校下边——祠堂大门口——下夏——上夏门口——富村湾——东升石俚坝上村路口——石俚坝地震示范亭——石俚坝纸厂大门口——石俚坝篮球场东面——石俚坝下门鱼塘边——居委会办公楼河边——教场下老屋大门口对面

(2) 线路二: 水南国道 323 线犁头嘴——村委会门口对面——大塘边——三叉路洁古店门口——三角塘——老吴补胎店——老供销社——公路边苦竹万——过坪新村——塘背新村——饶氏宗祠——大屋家新村路边——对门新村路边——加工厂路边——总甫老村委会门口——营下村路边——新农村

(3) 线路三: 河北棠加赖屋组——棠加饶屋组——上江口组——棠加新农村——下江口组——河北富兴新村——河北冯屋——河北新村桥头——瑶厂组大坪——新屋组——下门组——老围组——江口高基岭——下街——中街——上街——云尧——竹元顶——朱公岭——小江坝

(4) 线路四: 狮石下兴隆一、二组——老大门——宪柱门——宪柱门新村——培公门——中坝——宪一组——东湖坪公路两旁——罗围上村组——坝俚组——下村组

(5) 线路五: 走马莲组——石下坝组——大塘组——唐二——老黄塘——大坝组——天子地组——新屋场曲地——海田——向阳——田尾山——腊梨排——李花坪——宝丰——新屋——村委会——长坑——石毛坝——马茅塘

(6) 线路六: 斜潭上周屋——下周屋——斜潭新村——何屋——罗屋——阙屋——肖屋——塘下——寮背坑——长坑——车头坪——白石坪——多俸塘——沈屋——黄屋——黄竹凹——下乌石——彭屋——白石坪村委会——茶头碰——高椅坑——乌石太平村——老卢屋——朱屋——徐屋——旱沟

水八组——旱沟水九组

## 2、马市镇：

(1) 线路一：柴塘井水窝→瓦子岗→新李→梁屋→邓屋→罗屋→围背→沈屋→赖屋→陈屋→告岭→榕树下→老李→茶园→上背→岭下→邹二→邹一柴塘村委会。

(2) 线路二：都塘邓塘坑→新映→东映→围角→围井→古录排→大村→对门岭→邓屋→肖屋→石子岭→坳背→肖谢→陈二→陈一→林黄→都塘村委会。

(3) 线路三：堂阁十六组→十五组→十四组→十三组→十二组→十一组→十组→九组→八大组→八小组→七组→六组→五组→四组→三组→二组→一组→堂阁村委会。

(4) 线路四：远迳→梧桐坪→杨陂迳→谭谷地→黄竹塘→曾屋→禾场家→老屋家→榕树下→围角下→大坪→酒铺→刘屋→林屋→郭屋→庙背坑→远迳村委会。

(5) 线路五：红梨石子头→石咀→邓屋→卢屋→刘屋→何屋→李屋→领背→大安坪→管湖→蛇窟寨→红梨村委会。

(6) 线路六：安水→井水万→郭屋墩→下花→上花→郭屋→田心→松子岭→朱屋→上门→腊树园→安水村委会。

(7) 线路七：陂田→刘屋→卢屋→上背→老屋→禾场岭→围上→兴围→中间门→步前→陂田村委会。

(8) 线路八：涝洲水新桥→台头→山口→坪山→雷三→雷屋→店俚→丰山→大龙→新屋→卢屋→李屋→涝洲水村委会。

(9) 线路九：马市新船→圳二→圳一→新街→塘头→市口→下街→上街→马市居委会。

(10) 线路十：墟镇金叶大街→辉煌路→马顺街→育才路→学成路→马子北街→马市居委会。

(11) 线路十一：高水老虎板→下村→上村→铜锣湾→中湖→寨背→上湖→坑尾→江尾下→钟屋→新屋→下石→围脚下→下关→上关→易屋→红星→江上→营星→白营→青三→青二→青一→上门→高水村委会。

(12) 线路十二：联俄下门→上新→暗塘→胡屋→和平→张二→张一→蔡屋→冯下→冯上→冯上→新寨→傅屋→陈屋→中间门→老赖→上俄老屋→上俄新屋→联俄村委会。

(13) 线路十三：黄田新华→老华→黄屋→张屋排→钟屋→下易屋→井水丘→谢屋→新邓→老邓→刘三→刘二→刘一→钟村→坝俚→坳头→老屋场→黄田村委会。

(14) 线路十四：溪丰木坪水→蛤蟆石→横坑→竹山下→宋屋→钟屋→叶屋→锡塘→溪丰村委会。

(15) 线路十五：陆源白水寨→瑶头→黄洞→曾洞→水牛坑→盘长应→卢屋→张屋→钟屋→新塘坪→旱塘→下大门→老大门→石阶→牛岗坪→何屋→四组→竹窝→井二→井一→陆源村委会。

(16) 线路十六：赤谷围上→坳头→张屋→叶屋→赖屋→李屋→曾屋→下门→上门→九子石→大坪→坪石水→长坪→大河坪→企鸡坪→赤谷村委会。

(17) 线路十七：岭头乐园→靠头→杨梅坑→呈洞→河坪→里洞→西坑→岭头→上彭→下彭→甲下→岭头村委会。

(18) 线路十八：文路下洞→中洞→洞底→岭排→文路村委会。

(19) 线路十九：侯陂大二→大一→流二→流一→下邓→老厅→新厅→上邓→黄岸→庙万→田心→上汤→下汤→侯陂村委会。

(20) 线路二十：坵坪王屋→围足下→坪下→郭屋→刘屋→丘屋→姜坑→花屋→院背→下门→上门→坵坪村委会。

### 3、顿岗镇：

(1) 线路一：贤丰岭三组→岭二组→岭一组→丰一组→丰二组→田心组→冠二组→冠一组→龙凤新村→墟镇→周所村选陂组→田心组→上街组→前街组→大街组→二房组→围背组→寨头村梁屋组→李屋组→新屋组→钟屋组→徐屋组→张屋组→庙下组→塘背组→总村村上园组→田心组→新屋组→大街组→上甘组→下一组→沈屋组→王屋组→郭屋组

(2) 线路二：石坪村兴福组→上门组→老屋组→罗屋组→高留村东角龙组→深水龙组千净→千净村谭屋新村→三房组→石坪组→大屋家组林屋组→宝溪村罗屋组→田心组→炊下组→坑背组

(3) 线路三：围下村河唇组→肖背组→七房组→罗坪组→新屋组→大屋组→大村村横缎组→新一组→坳上组→塘肚组→何屋组→七北村斗塘组→团三组→团四组→龙岗组→下门组→佛一组→佛二组→下坝组→竹头组→吉新组

(4) 路线 4：寨头村→总村

### 4、城南镇：

(1) 线路一：为周前：(街上→湖芳→瑶前→赖屋→林屋→何屋)→皇沙：(陈屋→聂屋→新屋→张屋→菓村→王屋→山园背→下门→后栋→上门→前栋)→东南：(上门→下门→钟屋→老屋→新屋→宝营→留碰→何屋)→东一：(水村→枫头→凉坝三 1 组→凉坝三 2 组→凉坝 4 组→良坝 5 组)→石桥头：(1 组→2 组→3 组)→新村：(红星→新屋→仓背→仓义→井纯→老屋→上屋→街上→南塘)。

(2) 线路二：胆源：(西何→朱屋→王屋→胡屋→李屋→卢屋→东何→肖屋→瑶民→杨屋→钟屋→镇政府果场)→杨公岭：(南塘→上厅→新厅→东街→大街→刘屋→下村→沙坪→新塘下)→罗所：(3 组→4 组→5 组→6 组→7 组→8 组→9 组→10 组→11 组→12 组→13 组→14 组→15 组)→居委会：(镇垃圾中转旁边→道班旁)→河南：(天元桥头路边)。

### 5、沈所镇：

(1) 路线 1：沈南伍栋屋→沈南杨柳水→沈南新屋→派出所→水湖→墟镇(含镇政府两边大院)→沈南沙田一、二、三→镇屠宰场→沈北村李一、李二、新屋家→冯屋→岭脚→水角→何西→沈北村委会、司马→河下→张屋、孔屋、郭屋→红围→上围→陈屋→日田→八一村委会→八一村一、二、三、四、五组→黄所中间岭→黄所刘屋岭→黄所刘屋坝→黄所李屋坝→黄所矮岗头→黄所何屋→黄所市场→始花公路往县城方向(黄所梁屋、潘屋→花山卫生院→兴仁粮仓、兴仁三、五组→群丰谭屋、曾屋、饶屋、六房、郭屋、村委会、河下、四房、八房、新屋、赖屋→沈南朱子桥→沈南老屋)。

(2) 路线 2: 石内上石→大坪→曾屋→魏屋→凌屋→谢屋→夏屋→丰积→瑶族村一、二、三组→围溪片区(岭下、田心、谭屋、徐屋、刘屋、蕉头坑、大围、罗坑、吕麦)。

(3) 路线 3: 老花山(前一、前二、三四房、大房、蛇贵地、大坪小学、双巴岭、过路陂、黄新屋、黄老屋、黄下屋、邱陈、老罗屋、花山村委会、邱郑、水厂门口、水库脚下、卢屋、伍屋、里坑、新罗屋)→黄所罗陂桥→大岭下→罗陂→黄屋→黄所市场→南方侧凤→澄五、六→上、下门→增坑→杰井→上一、二→李屋、黄屋→河坑、茶片→兴仁村委会→兴仁一组→增光→冯屋龙、上什、下什→贵子岭→老泥墩→樟坪→下坪。

(4) 路线 4: 沈南土陂一、二→石下坪李→老大二、老大一→侖公→石下市场→老群星(石子一、饭何、邓屋、刘屋、铜锣一、二、三)→石下村委会→石下新屋→石下小学→细白→沈所敬老院→沈南岭头→沈南胡屋→老群胜(圣光庙、邓东、邓西、刘屋、冯屋、上、下谢、麦屋、黄屋)。

## 6、澄江镇:

(1) 线路一: 垃圾中转站→(澄江)河背→谢屋→澄江村委会→雷一→雷二、三、四→中坑路口→谢屋→下黄→陈屋→邓屋→桥头→上黄→朱屋→交车→月形→田心→深塘→新屋→潭坑村委会。

(2) 线路二: 垃圾中转站→潭坑村委会→岗背→苏屋→新围→石门楼→祠堂下→鹅干下→河口围→桥头→河贤围→大王洞→天宝围→小王洞→下村→上村。

(3) 线路三: 垃圾中转站→(四村)油塘新村→四村村委会→唐屋→塘坑→谭屋→郭屋→(澄江)杉排→蜡树下→杉排路口→瑶前→内外围→新屋。

(4) 线路四: 垃圾中转站→圩镇。

(5) 线路五: 垃圾中转站→(澄江)谢屋→钟屋→上围→曾屋→祠一→祠二、三、四→祠堂下。

(6) 线路六: 垃圾中转站→花山→水塘→暖水→甘塘→龙陂→晓村→棉辽。

(7) 线路七: 垃圾中转站→暖田村委会→田心→窝俚→桥头围→新村→澄江中心幼儿园路口→墟镇。

(8) 线路八: 垃圾中转站→朱屋→外一→中内→崩岗下→祠堂下→下围→丰熟岗→俄子丘。

(9) 线路九: 垃圾中转站→下洋洞→上洋洞。

(10) 线路十: 垃圾中转站→廖屋→李屋→陂田岗→岭下→碾米厂→善亨村委会→高浑头→江下→上庄→善亨村委会→坳下→碓头洞→梅坑路口→张屋→张屋新村→谭屋→善亨道班。

(11) 线路十一: 垃圾中转站→崎山→村委会门口→上早禾江大门口→下早禾江公路边→沙万大门口→下洞大门口→碗厂→孔山→上德新村→村委会→瑶前→下村邓屋大门口塘角→坳塘→刘屋→营下桥→(潭坑)高坑→河背→元坝→老屋→坑背→上段。

## 7、罗坝镇:

(1) 线路一(和平桃源线): 桃子龙→大领头→大连坝→垌背→白石头→李屋→林屋→河背→新屋→横二→横一→铁燎坑→田山→下坑→华屋→廖上→廖下→吴屋→瑶背→上屋→下屋→墨坑→墟上→车头背。

(2) 线路二（大水线）：松树坑→三洲田→庄都坑→何屋→上墩→下墩→林屋→新李→塘头下→李屋→横甫街→油珠坪→大围→上坪→新老屋→官坪→龙口围→蓝一→蓝二→亚燎坑（车八岭茶叶基地）。

(3) 线路三（东二瑶民线）：王田迳→六湖→岭一→岭二→兴和→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小安→水一→水二→小台。

(4) 线路四（角田线）：小铁寨→南蛇坑→瑶前排→寨下→曾屋→老围→李屋→杨屋→罗坝中学→罗坝小学→赖屋→贺坪→圩背→谢屋→罗坝卫生院。

(5) 线路五（燎原线）：下塘→白马→锅厂→龙凤→老厅→兴德→长围→上围→陈屋→鸡公→田上→田下→何屋→汤屋→徐屋→新王屋→温屋→万俚。

(6) 线路六（淋头线）：孔坝→老屋→早禾岭→东富→新大厅→下厅→草坪→上厅→围足下→竹头下→桅杆→涂俚→新屋→肖屋→新村。

(7) 线路七（上岗线）：嶂下→下迳→瑶民新村（东山水）→岭下→大树下→新围→中堂→张仙塘→黄丰塘→廖屋→陈屋→吴屋→沙路下→背坪→榕树下→老大厅→大元→横岭下。

(8) 线路八（田心线）：店背→河山下→山下→田一→田二→热一→热二→冷水坑→乌石下→廖屋→兴福→画眉岭。

(9) 线路九（上营河渡线）：刘屋→钟屋→下蒿→上蒿→一组→二组→罗屋→排上→下何屋→赖屋→红旗→罗竹坝→忠村→龙尾。

## 8、深渡水乡：

(1) 路线一：坪田村荔竹坝→老屋场→黄泥田→坪一至坪七组→梧桐窝→东西坑→深渡水村冷水迳。

(2) 线路二：长梅六组→长梅五组→长梅四组→长梅三组→长梅二组→墟镇（长梅一组、民族新村、深渡水村相一至相四组）→深渡水村禾一至禾四组→横岭村石角林→黄龙一至黄龙三组→上下横→凉口。

(3) 路线三：横岭村石人嶂下村赖屋、川龙背→天塘→良塘→邱屋→吴屋→谭屋→松树坝→马子石→下万。

## 9、司前镇：

(1) 线路一：（甘太）合水口→麻地坑→大黄屋→竹山下→田心→上排→下排→石曹下→（黄沙）内石→外石→山下→石背→排子→茅舍→河背→河唇→岭下→礪石→乌石岗→黄沙街→细温→（温下）河背→（刘屋）四组

(2) 线路二：（月武）上斜→田一→田二→下田→吴屋→老影→肖湖→中心→枫下→杨屋→许屋→贵洞→（温下）内洞→欠下→下窝→上屋→老围→（刘屋）上街→下街→上围→下围→上斗→下斗

(3) 线路三：圩镇→垃圾中转站→盘坑→江屋→谢屋→学堂前→大枫水→樟树湾→河口→蓝屋角→中村→下加增→榜坑

(4) 线路四：(车八岭)细坝二→细坝一→车八岭→坪岗凹→企岭下二组→企岭下一组→(江草)游黄→湾塘角→下江草→坑尾→坑口→(李屋)一组→二组→三组

#### 10、隘子镇：

(1) 线路一：垃圾中转站→良下→严屋→张屋(四个组)→陈屋。

(2) 路线二：中转站→五星河屋坝→三组→园强(三个组)合头元组→田心→桃树坝。

(3) 线路三：中转站→河口→中心坝→垌背→联丰小学→再下→隔口→卢屋→高端→中心桃。

(4) 路线四：中转站→隘子中学→农民街→河边街→镇政府→市场→卫生院→原粮所→坪子→中心小学。

(5) 路线五：中转站→隘子桥头→湖湾围→大坝→四方塘→张屋→魏屋→村委会→下端→新曾屋→老曾屋→石头塘(九龄祠堂)→下白石下→上白石下→游屋→麻地湾(村委会)→坪头墩→何屋→河屋水→井下细坑→沙坝围→老村委会→井下学校片→中河背→上河背→新屋子→沙坝围→西坝围→新村委会→井下温泉。

(6) 线路六：中转站→石井村岭头组→乌泥塘→俄头丘→石井小学片→大张屋→白门楼(三个组)→腊树园组→满堂泥洋背→冷井下坝→马口圳→五头门→细心屋→坎下屋→田心→白屋→满堂客家大围→学校片→沙桥石禾石→老十二渡桥头→沙桥村委会→杜屋→塘背→老杜屋→松树坪→上官屋→背夫坪→沙子粉→旱田围→上、下围→坝尾→田心→垌下(八家祠)。

如需调整或新增线路节点，以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另行通知为准。

不纳入保洁范围的边远地区 6 个行政村 8 个村小组：奇心村、武岗村、上台村、观茶、瑶族、冷洞村、善亨村鹅公陂组、暖田村香木岭组、四村村下洞组、潭坑村龟湖组、甘太村船肚组、车八岭村仙人洞组、坪田村梧桐窝组、长梅村方洞组。

#### (三) 工作范围：

1、镇区和国道省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保洁(本合同不含村庄保洁)和镇区范围内水域水面保洁(不含河流)；

2、垂直单位厂矿清运(包括龙斗斜林场、车八岭保护区、石人嶂梅子窝矿区、花山水库库区等)；

3、太平镇水南村和顿岗镇周所村两个试点生活垃圾处理阳光房的运营，在两个试点村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试点，阳光房每年年产肥料 50 吨以上。

#### (四)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3年，即2021年01月10日-2024年01月10日

#### (五) 清运保洁服务内容：

##### 1、保洁

镇区保洁员要保证每天清扫镇区主街道和墟镇 2 次，保持圩镇公共区域的环境干净卫生。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干净整洁，无残留污水、散落垃圾的要求。

##### 2、清运压缩转运

垃圾中转站由中标人负责管理、运营、交纳水电费，转运站站内的照明、水电及门窗(含建筑物修

缮及压缩设备维修)等需要更换维修的,由中标人负责。转运站的改造、加装设备须报县住管局备案、批准。每天将各村集中收集点收集的垃圾全部运至乡镇中转站压缩后,转运至县城五里山无害化垃圾填埋场处置,并保持各乡镇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不溢出桶(箱)外。

### 3、★应急作业要求。

始兴县辖区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事件、重大节假日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调配垃圾运输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投入时,中标人及其员工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组织足够的设备和人员到达现场实施应急作业。(提供承诺函)

以上作业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二、服务质量标准:

### (一)环卫作业制度实行:

普扫+保洁的作业方式。

1、镇区实行8小时清扫保洁等级:普扫+巡回保洁;农贸市场实行8小时清扫保洁等级:普扫+巡回保洁;道路两侧实行8小时清扫保洁等级。

2、清扫保洁等级实行8小时清扫保洁制度,每天两次全面清扫,作业时间是06:30-17:30,第一次全面清扫在每天08:00前完成,第二次全面清扫在每天14:30前完成,其余时间实行巡回保洁。

3、巡回保洁:即保洁人员对自己保洁区域不断来回巡查,对新落地的垃圾进行及时清除,对普扫不彻底的地方进行补扫,对管线、树木等空中悬挂垃圾进行清理;清理车行道、人行道污迹、泥迹;清理道路;巡回保洁期间采取巡检和精扫相结合。垃圾桶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保持清洁。2.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上岗。

### (二)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中标后第一年须新增购2台以上容量8立方米以上垃圾压缩车,拖拉机不得进出县城。第一年须增购5000个以上240升垃圾桶,以后每年至少更换500个以上垃圾桶。

2、服务公司根据服务内容自备垃圾清运保洁设备车辆。所有设备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垃圾清运车无污迹、积尘,无明显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和车辆及时清空和清洗,确保垃圾不外溢、距0.5m外无臭,服从县镇上级管理部门关于车辆管理的条件和要求。实行社会监督。作业车身喷上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新闻媒体监督。

3、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

4、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5、★严格按照《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作业车辆,遵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协助采购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运行体系要求在始兴县行政区域内协助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运行体系。(提供承诺函)

6、在服务区域内协助宣传、指导、监督、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活动。

7、协助发动所有居民、住户、机团单位、医院、学校等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分类投放。

### (三)环卫工人待遇



1、★中标人在确保接收采购人移交的原从事本项目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接收前原有收入水平；不低于运营服务同等工种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前提下。本项目服务人员薪金要求，按照广东省和韶关地区环卫工人薪金有关规定要求如下：（提供承诺函）

（1）基本工资按如下标准计算：服务人员按韶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计算，且不低于2000元/月。广东省和韶关地区职工最低工资、费用标准今后准调整时，中标人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的110%确定服务人员基本工资标准。采购人鼓励中标人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在最低标准基础上提高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2）中标人必须按《劳动合同法》与环卫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运营服务必须按有关规定标准为环卫工人购买各类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人身保险及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

（3）中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韶关市关于环卫行业用工管理和用工成本指导意见》要求，按规定向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环卫工人节日慰问金。

（4）运营服务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规定。

（6）中标人每年对全体员工完成2次以上安全及业务培训，将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 三、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对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给每位上岗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事故（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2、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和业主单位无关。

3、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

4、道路作业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5、环卫作业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6、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8、作业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须开启警示音、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作业时应降低或关闭警示音；不得倒车作业。

###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依法用工，遵守劳动法、合同法及其他用工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用工制度，自行安排好员工的食、宿等问题，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2、中标人不能拖欠一线作业员工工资，拖欠一个月工资中标人可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拖欠两个月则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作出适当的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承包期限

1、服务时间：3年，从2021年01月10日至2024年01月10日止。

2、清运时间：每天8:00至18:00，特殊情况时间另定。

### （二）服务方式

1、按中标价，中标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责任。

2、中标人运输车辆的证照、运输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要遵守交通规则，小心驾驶。若发生交通事故外，因交通意外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伤亡、损失及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遇到交警查验车辆时，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罚，采购人不负一切责任及刑事责任，其他事项采购人无权证明。

3、中标人不得擅自收取村内厂企或商户生活垃圾费（经与采购人商议后得到采购人同意允许的除外）否则发现中标人有擅自收取的，则视中标人违约作出处理。

4、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人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中标人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5、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安排不合理，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作出整改。

6、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要求，为中标人协调解决在履行合同中碰到的各种矛盾。

7、采购人有权对垃圾清运点位置进行适当调整变动，中标人不能干预。

8、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9、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中标人清运垃圾的范围包括采购人辖区内的一切垃圾桶、垃圾屋、垃圾池（节假日及春节前后要另行加班加点进行清运，不增加承运费）。当天的垃圾当天清运完毕，不得留待第二天清运，中标人未能及时清运当天垃圾时，视中标人违约处理，并由采购人雇用他人清运，其雇用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桶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中标人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11、中标人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的，如工作操作行为不当造成垃圾桶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增补。

12、中标人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主管人员协调处理。（节假日垃圾填埋场全天候开放）

###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缴交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履行合同且经验收合格的，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如数（不计息）退还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因违约或其它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以履约保证金抵偿，不足以抵偿部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在服务费中支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采购合同并继续追偿损失，中标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其自行负责。如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 （四）违约责任

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提出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并作书面答复后，方可解除合同。不得无故中途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一个月的垃圾清运费及要求中标人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标人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中标人一个月垃圾清运费。

#### （五）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与采购人、乡镇政府三方签订合同，签定 3 年，承包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中标人连续三年考核达到优良或以上，经县政府同意，可以续签两年；如果中标人在每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即超过 5 个月有被县、乡镇巡查组扣罚款记录次数达到 30 次以上），合同即刻无条件终止，由采购人按本次招标中标顺序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承包或者另行公开招标采购决定新的承包人。

2、中标人违约：中标人不按采购人要求，不按规定时间清运保洁压缩转运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经采购人多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均无整改的，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没收中标人的保证金及当月的承运费。并由采购人另行聘请他人承运处理卫生清洁工作。

3、中标人违约：严禁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没收中标人的保证金及当月的承运费。

####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于次月 10 日前办理支付手续（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 （七）垃圾收运费用调整

1、因国家政策、法规、供求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项目的主要营运材料如油料、人工费出现超出合理涨幅的情况时以及保洁清运工作范围增加，人员和垃圾量增大，设备车辆超出预算需要增加时可进行调整，具体做法是：中标人书面报告申请，由采购人在合理范围内审批，申请理由必须充分有理有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安全生产、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垃圾保洁清运作业正常为前提。

2、垃圾收运费用调整程序：超出本次作业范围预算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提出申请，报采购人按始兴县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管理程序审核批准，以最终批复价格及执行时间为准进行调整；或

按始兴县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管理程序或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应该予以调整价格并由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时，以通知的调整价格和执行时间为准；如中标人提出的合同期间垃圾收运费调整申请未能通过始兴县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则仍按原合同执行。垃圾收运费用调整需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的数额以协议为准，不改变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收运中标单价。

（八）《始兴县农村垃圾管理工作考核方案》由始兴县人民政府或授权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另行颁布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合同书格式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办理支付手续（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与甲方、乡镇政府三方签订合同，签定 3 年，承包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乙方连续三年考核达到优良或以上，经县政府同意，可以续签两年；如果乙方在每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即超过 5 个月有被县、乡镇巡查组扣罚款记录次数达到 30 次以上），合同即刻无条件终止，由甲方按本次招标中标顺序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承包或者另行公开招标采购决定新的承包人。

2) 乙方违约：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不按规定时间清运保洁压缩转运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经甲方 1

年内 5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均无整改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及当月的承运费。并由甲方另行聘请他人承运处理卫生清洁工作。

3) 乙方违约: 严禁分包或转包,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及当月的承运费。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_\_\_份, 乙方\_\_\_份, 招标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50	10	100

## 二、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 《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 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权重

####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定标

(一)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

(四)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八)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一)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如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投标人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5. 非联合体投标。</p>			
<p>6.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7. 其他资格条款。</p>			
<p>结论</p>			

##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服务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对项目整体了解详细、重难点内容分析透彻可行的，有具体的实施措施，得 5 分； 对项目整体基本了解、重难点内容分析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可行，得 3 分； 对项目整体部分了解、重难点内容分析部分可行的，实施措施差，得 1 分； 对项目不了解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分
3.	垃圾分类管理方案及成效	投标人在过往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显著，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荣誉证书的得 4 分，无得 0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分
4.	环卫治理工作成效	投标人所实施的项目治理工作获得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政府质量奖”的得 3 分，无得 0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分
5.	应急预案处理能力	1. 投标人具有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得 3 分。以上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3 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差，预案使用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6 分
6.	服务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管理机构设立完善，人员配置合理，运作流程清晰，管理计划提出解决措施或建议，有效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得 5 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基本完整，运作流程基本清晰，管理计划基本合理且解决措施较有针对性，得 3 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不够完善，运作流程简单，管理计划一般且解决措施一般，得 1 分；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分
7.	项目服务报价合理性	服务报价合理，福利保障齐全的，得 3 分； 服务报价比较合理，福利保障比较齐全的，得 2 分； 服务报价基本合理，福利保障基本齐全的，得 1 分； 服务报价不合理，福利保障不齐全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 分
8.	用于项目信息化管理服务创新举措	具有可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管理系统软件，如机械化保洁功能管理软件、环卫作业质量智能监管和视频监控管理软件、环卫应急保障系统软件、人员管理功能软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相符的不得分。（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要求软件著作权人应为投标人，无登记证书的不得分）	5 分
9.	项目经理的资质情况	项目经理： 1、具备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3、具有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熟练的沟通交流技能，具备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4、具有安监局或应急管理局或其下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得 1.5 分； 5、获得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荣誉证书或奖项得 1.5 分； 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及项目经理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	6 分



		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 12 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10.	项目服务人员 资质情况(本项 目项目经理除 外)	1. 获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获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三级或以上汽车维修工证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 获得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荣誉证书或奖项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项目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 6 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11.	本地疫情防控 能力保障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韶关市）中的其他市政环卫项目中，在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严谨，防护措施得当，疫情防控工作获得当地媒体正面报道的得 3 分，无得 0 分；（提供有关媒体报道的截图资料）	3 分
合计			50 分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同类环卫保洁或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业绩情况（分支机构投标的，须由总公司授权，实际代表的是总公司，其业绩应可纳入评审）。】	6 分
2.	履约情况评价：（依据上述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经验中涉及的项目获得用户单位履约情况评价，每提供 1 项满意或优秀或好评的评价（包括客户评价、嘉奖等，每个客户只计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不得分。注：同一项目提供多项履约情况评价的，按一项计算，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3.	企业管理体系的认证情况（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和五星级品牌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4.	管理创新能力	获得政府部门联合颁发的创新成果类奖项，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等，一等奖得 5 分，二等奖得 3 分，三等奖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5.	组织保障能力	1、已经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得 3 分，无不得分。（提供上级党组织批复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已经按规定成立工会组织得 2 分，无得 0 分。（提供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6.	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以及获得的荣誉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就业工作成绩显著企业称号得 3 分，无不得分。 获得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关安置失业人员工作的荣誉奖项的得 3 分，无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7.	守合同重信用情况	1、投标人连续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奖项，15 年以上得 3 分；10-15 年得 2 分；5-9 年得 1 分；1-4 年或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得 0.5 分；无得 0 分。	6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级别情况，国家级得3分，省（市）级得1分，县级或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得0.5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投标人荣誉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环境管理先进单位、用户满意服务明星企业，每具有 1 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合计		40 分	

##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权重（10）

**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权重（1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始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20FG10043SH**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一、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范围	备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3）			
二	<b>资格性审查文件</b>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投标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2.4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5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6	投标人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7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9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5）			
2.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b>符合性审查文件</b>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6)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7)			
四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4.1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4.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4.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五	<b>技术文件目录表</b>			
5.1	投标技术方案			
5.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二、唱标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含法人代表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一、投标报价响应文件

## 1.格式 1

##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 ) \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 \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ZQS2020FG10043SH 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 (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格式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元/年）	服务期	备注
	始兴县农村生活垃圾 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_____元/年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4、格式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7. 其他资格条款。

## 1、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格式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 1、格式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 2、格式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 2、格式 8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格式 9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审有其他要求的按评审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4、格式 10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格式 11****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商务要求填写，有差异的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格式 12****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